

关于 2019 年秋季学期 实习生、在校学生重修考试（网报）的通知

2015-2017 级五年高职，2017-2018 级三年大专，2016-2017 级口腔护理，2017-2018 级中专各班：

根据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：必修课、限选课补考不合格者原则上应重修，任选课考核未及格者，可重修或改选其他课程修读。凡需重修考试的学生，应按要求，在指定教师的辅导下，以自学为主，完成相应的作业和学习报告，参加教务处组织的相应考核或/和考试，由任课教师综合评定成绩，合格者，方可授予该课程的学分。不合格者还要继续重修，直到合格为止。现将本学期重修报名、辅导及考试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流程

1. 报名时间：2019 年 9 月 30—10 月 7 日。
2. 辅导时间：2019 年秋季学期第 8-9 周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。
3. 考试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3-24 日。
4. 考生请登陆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数字化校园系统，输入链接：<http://portal.cnsnvc.com/login.portal> 账号为学生身份证号。进入“学习中心→学生申请重修”页面，系统将显示所有不合格科目，选择自己要报名的科目，点击“申请”按钮。

(浏览器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、IE9-11、360 安全浏览器。
在报名规定时间内所报科目可以修改，一旦报名结束，则所报科目不能进行修改)。

二、交费流程

1. 交费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—10 月 18 日。

2. 收费标准： 2017 级五年高职（中专阶段）、2016-2017 级口腔护理、2017-2018 级中专各班每学分 18 元；2015-2016 级五年高职（大专阶段）、2017-2018 级三年大专各班每学分 45 元。

3. 交费方法：已报名的学生请登陆四川护理职业学院“校园安心付”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用学号或身份证号进行登陆，进入 2019 年秋季重修交费项目，进行网上交费（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费者则视为报名无效）。



4. 完成交费的学生请在 24 小时之后再次登陆学院数字化校园报名系统，查看自己所报考的科目是否已显示“审核通过”。如支付出现问题，请于 **10 月 18 日前** 到教务处 230 陈老师处咨询。

三、其他

具体考试安排将于考试前 1 周左右在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网站上公布，请同学们注意查询。

